青岛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第二章　食品卫生要求第三章　食品卫生管理第四章　罚　则第五章　附　则 　　于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２日经第１２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第一章　总　则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食品卫生法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，均应当遵守本办法。　　本办法适用于一切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、设备、洗涤剂、消毒剂，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设施和有关环境。　　第三条　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　　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。第二章　食品卫生要求　　第四条　食品应当无毒、无害，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，具有相应的色、香、味等感官性状。　　第五条　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下列卫生要求：　　（一）易腐食品冷藏储存；　　（二）不得将食品与有毒、有害物质共同存放；　　（三）制售凉拌食品，应当有专人、专室、专用工具容器、专用冷藏设备、专用消毒设施；　　（四）单位食堂设有流水洗手、餐具清洗设施及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暂存场所；　　（五）从事配送餐业务的，设有专用配餐间及运输工具，不得将冷热食品用同一容器混装，在食品容器上应当标明生产时间、保质期限及生产单位名称地址；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。　　第六条　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：　　（一）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、禽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　　（二）使用非食品用化学品加工的水产品及动物制品；　　（三）使用非食品添加剂或超标准使用糖精、色素、香精等食品添加剂加工的食品；　　（四）使用非食用酒精兑制的酒类及使用糖精、色素、香精等制作的伪劣饮料；　　（五）无包装的膨化食品；　　（六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兑制醋、酱油；　　（七）河豚鱼、毒蘑菇等有毒的动植物；　　（八）无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限等定型包装食品标识的食品；　　（九）注水、掺水或使用色素的新鲜及冷冻肉类及其制品；　　（十）宣传疗效的食品；　　（十一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。第三章　食品卫生管理　　第七条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，建立食品卫生管理组织，制定岗位卫生责任制度、卫生考核制度、奖惩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。　　第八条　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的生产企业，应当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对其产品进行检验。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生产企业，其产品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卫生检验单位检验。检验合格的，方可以出厂。　　第九条　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的食品及原料，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。其中，采购畜禽肉类原料，必须具有兽医卫生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。　　第十条　从事食品配送餐业务的经营者，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单位集体采购食品，应当向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，不得采购无卫生许可证单位的食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建设工地食堂应当配置必需的卫生设施，符合卫生要求。用工单位应当做好建设工地食堂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十三条　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，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检查。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。　　第十四条　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，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考核。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临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向卫生行政部门申领临时卫生许可证。第四章　罚　则　　第十六条　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，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，立即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予销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５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未经批准，从事食品配送餐业务的，予以取缔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５倍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九条　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上岗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对违反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实施。　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应当由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，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第五章　附　则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由青岛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